

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(103.8.19 修正通過)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精進用功及獎勵優秀學子就讀普台，特立此獎學金辦法。

二、頒發對象：普台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一年級新生。

三、獎學金項目及獎勵名額：

(一)、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
1. 暑期課業輔導營成績表現優異同學，核發獎學金如下：

- a. 福慧獎：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名列全年段第 1 至 3 名者，優免第一學期生活輔導費 4 萬元。
- b. 博學獎：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名列全年段第 4 至 6 名者，優免第一學期生活輔導費 3 萬元。
- c. 優學獎：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名列全年段第 7 至 11 名者，優免第一學期生活輔導費 2 萬元。
- d. 勵學獎：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名列全年段第 12 至 21 名者，優免第一學期生活輔導費 1 萬元。
- e. 勤學獎：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名列全年段第 22 至 31 名者，優免第一學期生活輔導費 6,000 元。

2. 獎學金採計科目為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(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。

3. 獎學金資格限制：學生暑期課業輔導期間日間暨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皆需達 85 分以上，始得請領此獎學金。

4. 若因前位同學未符合獎學金請領資格，基於鼓勵學生原則，本項獎學金得進行遞補，遞補原則如下：

- a. 福慧獎、博學獎、優學獎、勵學獎，以上四種獎項，每項獎項最多向下遞補一名，其餘從缺。勤學獎，則可依序由下遞補，遞補學生需符合遞補資格。
- b. 遞補學生其暑輔測驗平均成績需達 85 分(含)以上，始具遞補資格，若遞補時產生二位以上同分之學生，選取次第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5. 經審核通過已獲得獎學金之學生若自本校轉出，則喪失請領資格且該項獎學金不再遞補。

(二)、國一新生畢業學行表現優異獎勵

1. 請領資格：國中部一年級新生由國小部畢業時獲頒下列獎項，始得請領此項獎學金。

2. 國小畢業成績優異：

普台獎：獎學金 1 萬元。

縣市長獎【第一名】：獎學金 1 萬元

議長獎【第二名】：獎學金 5 千元

鄉鎮(區)長獎【第三名】:獎學金 3 千元

3. 學生若同時獲得兩項畢業獎項，則以最高層級獎項給予獎勵。

(三)、國一新生入學前個人特殊表現獎:

1. 請領資格:凡本校國中部一年級學生獲得入學前一學年度以後，具下列項目表現優異且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依規定時程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:

項目	申請資格	檢送資料	獎助學金金額	
			名次等級	第一名
1. 國語文五項競賽 2. 音樂、美術、書法正式比賽。 3. 各項科學展覽。 4. 數理資訊科競試。 5. 體育各項競賽(含民俗體育類競賽)。	參加縣市級或 <u>全省(國)教育主管機關或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獲獎。</u>	獎狀、獎牌正本。影本(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)	省、全國、台灣區	10000 元
			縣、市級(含直轄市)	5000 元

2. 入學前一學年度:為前一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，例:102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，於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所獲得之獎項符合請領資格。

3. 備註:

- 特殊表現項目，以申請一項為限並以層級最高者敘獎。
- 該獎項若為團體獎項，則該獎項獎金折半，團體定義為二人(含)以上。
- 私人單位舉辦之比賽不列入該獎項核定資格。
- 校內舉辦之比賽不列入該獎項核定資格。
- 本獎學金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則喪失請領資格。
- 每位學生請領本項獎學金，總金額以 1 萬元為限。

四、獎學金核發說明:

- 此獎學金金額將用以抵扣學生生活輔導費，自第一學期第二個月開始按月折抵，中途轉出本校之學生，即喪失請領本項獎學金之資格。
- 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優異獎學金、國一新生畢業學行表現優異獎勵(學生若同時獲得兩項畢業獎項，則以最高層級獎項給予獎勵。)、國一新生入學前個人特殊表現獎得重複請領。
- 獎學金的核發由本校成立「新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，由校內承辦單位提出之申請交由負責審查單位審核，審核通過名單交由業務單位執行。

五、獎學金經費來源:由普台高中董事會專設「獎助學金暨獎金執行委員會」，推動執行相關獎學金籌募，邀請各界人士發心捐助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呈校長核可後，轉呈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